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5号503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及摘要，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中色矿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色矿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中色矿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中色矿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新国、王平卫、吴志华、陈海舟、汪芳淼、魏云峰、欧学钢和吴志华的配偶肖晓霞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新国、王平卫、吴志华、陈海舟、汪芳淼、魏云峰、欧学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中色矿业的股权，也不由中色矿业回购本人持有的中色矿业股权。

（四）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宋玉印、张晓刚、姚广、傅朝义、张学书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五）公司其余股东均做出如下承诺：

自中矿资源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中矿资源的股份，也不由中矿资源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六）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对于吉林地勘局、河南地矿局、辽宁地质局、西北地勘局和金威达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85.71万股、85.71万股、42.86万股、42.86万股和42.86万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情况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预案：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触发时点”），应当在触发时点之日起5日内召开董事会，并于触发时点之日起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如在上述第（一）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触发时点至正式实施前，或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在任一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每股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3）通过削减开支、调减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将以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分红金额为限，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上一年度从公司和中色矿业取得税后薪酬之和的30%为限，增持公司股票，每股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或中色矿业的股权，且不由公司或中色矿业回购其持有的股权。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应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三）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稳定股价的承诺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中色矿业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维护本公司上市后的股价稳定，特别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中色矿业将启动上述稳定股价预案。

2、发行人为维护本公司上市后的股价稳定，特别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上述稳定股价预案。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本公司上市后的股价稳定，特别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本人将积极配合公司启动上述稳定股价预案。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一）控股股东——中色矿业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中色矿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中色矿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中色矿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中色矿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4、中色矿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中色矿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5、如果中色矿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中色矿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除公司控股股东中色矿业外，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国腾投资和帝基实业。

国腾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如下：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国腾投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国腾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国腾投资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国腾投资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国腾投资名下的股份总数的4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国腾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4、国腾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国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5、如果国腾投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帝基实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帝基实业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如下：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帝基实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帝基实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帝基实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帝基实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帝基实业名下的股份总数的3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帝基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4、帝基实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帝基实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5、如果帝基实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帝基实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1、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色矿业的承诺

1、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中色矿业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各股东本次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

3、如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中色矿业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中色矿业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本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承诺：如因未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对本次发行的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等），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中信建投将与公司及其相关过错方就该等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机构金杜承诺：如因金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金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金杜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3、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承诺：立信已对出具的报告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立信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立信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中色矿业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中色矿业将严格履行中色矿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中色矿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中色矿业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中色矿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中色矿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六、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014年3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经2014年4月12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在公司完成2013年度利润分配后，本次发行前的剩余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3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具体为：（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4、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情况、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提出股票股利分配的预案。

5、对于公司全资、控股、参股的企业（非上市公司），公司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其及时进行利润分配且利润分配的金额应满足公司当年现金分红规划的需求：

（1）对于公司下属全资企业，通过作出股东决定来决定其利润分配方案；

（2）对于公司控股企业，充分发挥公司对该企业的控制力，通过在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内设决策机构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等，决定其利润分配方案；

（3）对于公司参股企业，属新设企业的，应在制定新设企业章程时，明确该企业的分红水平；属续存企业的，应在每年董事会及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向企业决策机构提出分红建议。

公司应通过实施上述措施，确保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及时进行现金分红，保证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条件时，母公司报表有足额的未分配利润和现金进行利润分配。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章节。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未来3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如下：

公司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股利将不少于1,800万元，同时不低于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上市后第二个、第三个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股利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下转A22版）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矿资源”或“发行人”）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修订）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2、本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条件、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网下发行比例、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下询价、定价及配售方式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重要提示

1、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26号文核准。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矿资源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代码：M74）。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中矿资源的股票代码为00273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最终发行规模，按上述比例确定网上、网下初始发行量，并在《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

3、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

4、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投资者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网下投资者应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A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具备五年（含）以上的A股投资经验；应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应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监管部门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2）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与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T-5日，即2014年12月12日）12:00前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

（3）网下投资者不存在以下情形：

a.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b.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c.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d. 前述第a、b、c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e. 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f.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前述第b、c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4）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5）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14年12月11日）为基准日，其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4]158号）执行。

（6）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未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黑名单。如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已被列入黑名单却仍参加了本次网下询价，则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同时将上述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起始日前一交易日2014年12月12日（T-5日）17:00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主承销商提交《投资者参与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

《投资者参与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应由网下投资者填写完毕后加盖机构公章或本人亲笔签署，同时机构投资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上述文件扫描并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ECM@CSC.COM.CN。主承销商接收承诺函的确认电话为010-85156385、85130694、85156434、65608346、65608347，联系人为：马腾、付坚、刘念、李宇航、杨宇。

投资者在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承诺函》及相关材料时，请务必按如下格式填写邮件主题：

机构投资者：机构名称全称+营业执照注册号+中矿资源；

个人投资者：姓名+身份证号码+中矿资源。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主承销商将和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网下最低申购量为180万股，请投资者结合自身拟申报价格情况确定有足够资金参与网下申购。

5、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4年12月15日（T-4日）至12月16日（T-3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当相同。

拟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不得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80万股，且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股票数量，即1,800万股，申购数量超过18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6、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的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拟申购总量的10%。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剩余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具体见“五、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的原则和配售原则”。

当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会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明示该定价可能存在估值过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

7、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其是否有“有效报价”，无论其报价是否被剔除，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8、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4年12月12日（T-5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时点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9、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每位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有效报价和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其计算方式，网下网上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数量，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安排，申购缴款和新股发行的确定数量。

10、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家数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家数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量不足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

（4）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然认购不足；

（5）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6）本次发行出现《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所规定之情形，被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发行。

中止发行后，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11、本次发行不安排现场推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4年12月18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具体安排请见网上路演公告。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及相关承诺事项，请仔细阅读2014年12月11日（T-6日）登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12月11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12月12日	接收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的申请（17:00截止）
T-4日	12月15日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T-3日	12月16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9:30-15:00，15:00截止）
T-2日	12月17日	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12月18日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12月19日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网下申购缴款时间8: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1日